

突泉县九龙乡九顶村 2026 年人畜分离环境 改善建设项目合同

甲方：突泉县九龙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内蒙古九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本着平等、自愿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就突泉县九龙乡九顶村 2026 年人畜分离环境改善建设项目事宜签订此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突泉县九龙乡九顶村 2026 年人畜分离环境改善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九龙乡九顶村

工程建设内容：在九顶村占地 18234 平方米，建设人畜分离圈舍 3 栋 2292 平方米；建设仓储加工车间 288 平方米；防疫检疫室 120 平方米；配套供水供电等附属设施设备。（具体建设标准、工程量及技术要求以本项目采购文件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为准。）

承包范围：乙方采用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工期、包验收、包质保、包资料报审的总承包方式，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及配套附属工作。

二、工程期限

1. 开工日期：2026 年 6 月 5 日。
2. 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1 日。



3. 工期顺延约定：仅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性停工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可提交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工期顺延，无书面确认的工期延误，一律不予顺延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（一）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。

（二）工程保修按建设有关规定执行，保修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。

（三）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型号采购。

（四）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，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，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零捌佰叁拾陆元伍角壹分（Y： 3180836.51 元）。

2.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合同资金的 30%，项目进度达到 60%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%；竣工并通过乡、县两级验收后，拨付项目资金至合同总价款的 97%；剩余 3%作为质保金，待财政评审定案后，再按质保金约定办理。

五、质保金

本工程留取合同金额 3%作为质保金（甲方代为保管）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且项目评审定案完成后，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无息返还质保金。

六、工程保修期

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（除人为破坏外）：



1. 地基基础、主体结构按设计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保修；
2. 防水工程、给排水、供电管线、装修工程 2 年；
3. 机械设备按照设备厂家三包服务标准执行，最低不少于 1 年。

保修期内，凡属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工程损坏、设备故障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到场无偿维修、整改到位。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拒不维修、推诿拖延或维修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，所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、人工费用、材料费用及相关杂费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质保金中全额扣除，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七、合同文件构成

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。

八、责任范围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1. 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、用电、道路畅通；
2. 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；
3. 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：

1. 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，精心施工、按时完工、交付使用，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① 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，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，一旦发生问题，后果自负。

②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



管理规定，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，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，否则一切后果自负。

2. 负责做好材料的采购，保管工作：

3. 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，工程施工结束后，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。

4.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5. 乙方需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，按照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评审资料（包括预决算、完工证明、施工说明、施工图片等相关资料），不配合评审的将不予退回质保金，发包人将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（包括追缴工程款等）。

6. 工程评审结束后，若审减金额多余留取质保金，则超出部分乙方应在 7 日内退回甲方多拨付工程款。每逾期 1 日，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，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%；逾期超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。

7.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无条件整改，整改期间工期不顺延，产生的二次施工、第三方检测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4 日签订。

十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赵科豪

签订日期: 2026.6.4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李峰

签订日期: 2026.6.4

